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

- 一、修習蘭花生技學程學生將於 110 年 6 月畢業者，如欲申請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證明書，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 時截止申請，並請備妥成績審核報告單及歷年成績單，向蘭花生技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若於本學期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)尚有學程課程修課中，亦可先行提出申請 (並附歷年成績單)，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列該科目成績及抽換歷年成績單等資料。以上資料請送至園藝學系實習農場 A 棟溫室 廖小姐，聯絡電話 05-2717441，俾利召開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審核報告單格式。謝謝！

此致 學程學生

蘭花生技學程 敬啟